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97.435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华评估”）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农乳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3）第10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盛华评估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提供服务的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盛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  
立意见》之盖章页 )

独立董事：

胡本源： 胡本源

王惠明： \_\_\_\_\_

马琼： \_\_\_\_\_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  
立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_\_\_\_\_

王惠明：\_\_\_\_\_

马琼：马琼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  
立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_\_\_\_\_

王惠明：王惠明

马琼：\_\_\_\_\_

2023年4月20日